

关于印发《2022年工贸领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工贸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根据《2022年歙县“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歙县行”活动方案》要求，为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着力提升局管行业、领域内干部群众安全意识，组织开展好6月份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特制订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深入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为主题，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社会监督、推进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举措的专题宣传，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开展专题学习。局机关和各企业要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通过集中宣讲、培训辅导、座谈研讨、主题访谈等形式，推进重要论述入脑入心，并转化为具体的思路举措和工作成效。

2.持续深入学习宣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推动局管行业、领域内企业单位延伸，通过专题座谈研讨、心得交流、主题访谈等形式，强化社会面安全意识，形成重视安全、守护平安的浓厚氛围。

3.开展安全生产宣讲活动。通过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等形式，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入脑入心。

（二）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1.多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法专题宣传。局机关和各企业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专题宣传活动，积极开展“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 7 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

2.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广泛宣传阐释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引导和鼓励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业员工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积极举报反映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强化群防群治。

3.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发起“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主动排查隐患，强化源头治理。局机关各领导和业务股室要根据“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对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开展集中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整改，做到闭环管理（责任分工见符表）。各企业职业代会主动要求企业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深入开展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举措及安全专项整治的专题宣传。

1.组织开展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举措专题宣传。广泛宣传省、市、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的工作举措，突出责任落实、源头治理、督查检查、严格执法、打非治违，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消除事故隐患。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专题宣传。集中宣传报道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行之有效经验做法，及时曝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强化震慑警示和教育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广泛开展“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1.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前后，局分管领导在各自领域内结合实际，针对安全生产月活动内容，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

2.开展线上宣传活动。组织参与“专家远程会诊”、“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线上活动。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利用各传播载体集中推送，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五）开展“安全生产歙县行”活动。

“安全生产歙县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时启动，12底结束。

1.开展“专题行”“网上行”活动。局机关和各企业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好“专题行”“网上行”等宣传报道活动，加强问题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

2.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将警示教育活动作为日常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深刻剖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公布事故处理结果、总结警示教育，提高企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时刻敲响安全生产的警钟。

三、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局各分管领导和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歙县行”活动的重要意义，结合行业实际与日常工作情况，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创新方式方法，形成宣传合力，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 营造浓厚氛围。局机关和各企业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网站、新媒体平台作用，大力利用各种社会面宣传渠道，做好“安全生产月”的预热宣传与活动报道，通过全方位的宣传报道，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 做好疫情防控。各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科学制定和调整工作方案，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认真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2022年6月15日